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 華 媒 體
ONEMEDIAGROUP
ONE MEDIA GROUP LIMITED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
及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各成員均為「董事」)建議(a)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目的包括(其中包括)(i)允許本公司股東(「股東」)透過指定會議應用程式及／或通訊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參與及投票，並就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相關程序及流程作出相應修訂；(ii)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下經擴大之無紙化上市制度；(iii)促進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實施情況；及(iv)納入若干輕微的相應及內部管理修訂(統稱「建議修訂」)；及(b)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已納入並整合建議修訂，以全面取代及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為有效。新大綱及細則將於該特別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時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之進一步詳情之本公司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裘昌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張聰女士；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及林栢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劉志華先生及黃洪琬貽女士。